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組成

1. CM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須設主席一名，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 (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部顧問) 可獲邀於適當時候出席任何全部或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議。

秘書

5.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6.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

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8.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集，而提名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9. 除非另行協定，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相關文件須同時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會議記錄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與有關負責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會議的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列席及出席人士的姓名。所有記錄須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達成的決策或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即時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一經同意，即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任何股東所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須：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並就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彙報責任

-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就屬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正式向董事會彙報其議事程序。
- 15. 提名委員會須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16.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編製一份有關其活動的報告供董事會於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時予以考慮。

其他

- 17.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在最大效益下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作批准。
- 18.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19. 每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名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提名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20.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A.3及A.4列出的原則。
2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權限

2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以執行其職責為目的，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2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確定合資格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